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(108.02.14)

發稿人: 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

檢警及衛生機關共同查獲密醫違法執行醫療業務 被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,自民生安全聯繫平台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,疑有密醫在高雄市鼓山區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之情資,旋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、檢察官吳韶芹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,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指揮高雄市刑大會同高市衛生局人員,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,至高雄市新興區被告之租屋處執行搜索,當場扣得偽造之醫師證書、偽刻之醫師章、聽診器、注射針筒、針頭、止血帶、棉花、紗布、醫師包等多項醫療用品、管制藥品及 30 餘種處方藥物,並傳喚被告 1 人與證人 2 人。

經檢察官吳韶芹訊問後,發現未具醫師資格之許姓男子除有偽刻醫師印章、委由他人偽造醫師證書、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之情形外,尚對外謊稱係知名醫學中心之合格醫師,向不知情之藥局負責藥師購得處方藥物 30 餘種,並自 107 年 9 月間起,多次在高雄市鼓山區租屋處違法替民眾看診、開立藥物及注射針劑,每次收取新臺幣 1,000 餘元至 1 萬 5,000 餘元不等之診療、藥品費,涉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、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、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及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逃亡、勾串證人

1

新聞編號:108021401

及再犯之虞,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檢察官吳韶芹於30日晚間親自到 庭論告後,法院於翌(31)日裁准羈押禁見。

本署再次呼籲,民眾身體若有不適,應前往合法之醫療院所由具有 醫師執照之醫師看診,切勿向無照密醫求診,以免危害身體健康,延誤 治療時機。



2

新聞編號:108021401